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8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郁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正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2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郁鎧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之。

事　實

一、洪郁鎧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猴」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後使用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輔導員萱萱」、「萱」、「（新）裕豐幣所」、「豪哥」等名義與洪靜伊聯繫，並佯稱：於TCkr投資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云云，致洪靜伊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同意面交投資款項；嗣洪郁鎧即依暱稱「阿猴」之指示，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20時許，先前往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車廠，駕駛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並以放置在本案汽車上之行動電話與暱稱「阿猴」之人聯繫後，依暱稱「阿猴」之指示，於同年月18日16時10分許，駕駛本案汽車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高雄明倫店，向洪靜伊收取

受騙款項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復依暱稱「阿猴」之指示，駕駛本案汽車前往不詳地點，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150萬元轉交予到場取款之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洪郁鎧因而得抵充債務8萬元之利益；嗣因洪靜伊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洪靜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洪郁鎧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㈠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2至4頁；偵卷第19至21頁；審金訴卷第57、101、10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靜伊於警詢中所指述遭詐騙面交款項之情節（見警卷第6至9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卷第10至13頁）、被告駕車前往收款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2張(見警卷第14頁）、本案汽車之車籍查詢資料(見警卷第17頁)、被告所有手機通話紀錄擷圖照片(見警卷第18頁)、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22、23、26頁）、告訴人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警卷第24、25頁）在卷可稽；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㈡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前述事實欄所載投資虛擬貨幣之詐術，向告訴人實施詐騙，致其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後，同意面交投資款項，再由被告依暱稱「阿猴」之指示，前往上開指定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後，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甚詳，並經本院認定如前，有如前述；由此堪認被告與暱稱「阿猴」之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收取及轉交詐騙贓款之工作，惟其與暱稱「阿猴」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被告雖非確知暱稱「阿猴」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本案告訴人實施詐騙之過程，然被告參與暱稱「阿猴」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財物後，再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

轉交上繳予暱稱「阿猴」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此以方式隱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而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相互分工，共同達成其等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犯罪目的，自應就被告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再者，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所為自白內容，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及指示被告前往收款之暱稱「阿猴」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外，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尚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存在，亦無從證明被告可得知悉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係3人以上共犯之事實，故本案自無從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責，附此述明。

㈢又被告前往上開指定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後，再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暱稱「阿猴」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遂行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有如上述；基此，足認被告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行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甚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核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無訛。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洵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為詐欺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乙節，容有誤會，惟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另涉犯法條規定及罪名（見審金訴卷第107頁），供被告及檢察官予以辯論，並給予被告充分攻擊及防禦之機會，故本院自得爰依刑法第300條之規定，逕行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附此敘明。

㈡又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再者，被告就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暱稱「阿猴」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刑之減輕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其本案所涉洗錢犯行，業已自白在案，而被告參與本案犯罪，可以獲得抵用其所積欠債務8萬元等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見審金訴卷第57頁）；由此可認該筆抵債利益，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動繳交其所獲取此部分犯罪所得，有本院114年度贓字第106號收據及（114）院總管字第621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見審金訴卷第85、115頁)；故被告既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本案洗錢犯行，復已自動繳交其所獲取此部分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㈤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富，僅為抵充債務，竟參與詐騙集團犯罪，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向告訴人面交款項及轉交款項之車手工作，使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輕易順利獲得本案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本案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告訴人因而受有非輕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且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本案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始終坦

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有本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803號調解筆錄及告訴人提出之刑事陳述狀等件在卷可憑在卷可憑(見審金訴卷第111、113、114頁)，堪認被告犯後已盡力彌補其本案所犯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以及本案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並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暨衡及被告受有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現於經典樂坊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普通（見審金訴卷第107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㈥末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而被告為抵充其所積欠債務，在未及深慮之情形下，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向告訴人面交款項及轉交詐騙贓款之車手工作，致觸犯本案刑章，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在卷；然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其於本院審理中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堪認其犯後已有悔意，並盡力彌平其所犯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應非屬法敵對意識甚強之人，尚可期待其日後仍能端正品行、謹慎行事，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信其應無再犯之虞；又本院審酌自由刑本有中斷受刑人原本生活、產生烙印效果而更不利社會賦歸等流弊，並審及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分期賠償之和解條件等上揭緊情，以及告訴人已具狀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機會，此有前揭本院調解筆錄所載和解事項及告訴人所提出之刑事陳述狀可資為參；故本院認上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5年。惟

本院審酌被告無非因守法觀念薄弱而觸法，為期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並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以及能確實履行前開和解條件，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所示本院調解筆錄所載事項之負擔(惟應扣除被告已當場給付3萬元，有前揭本院調解筆錄可參，併此述明)，以確保告訴人權益。至被告若有違反本院所命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告訴人自得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依法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一併敘明。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相關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詐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自均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而上開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

㈡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被告將其向告訴人所收取之受騙款項150萬元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等節，已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述甚詳，業如前述；基此，固可認

本案告訴人遭詐騙款項150萬元，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已非屬被告所有，復不在其等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隨即將之交出，其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明。

㈢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明確供陳：我沒拿到現金，我是因為欠錢可以抵債，後來欠款僅剩8萬元，就抵掉不用還了等語（見審金訴卷第57頁）；由此可認被告擔任本案面交轉交款項車手工作，因此可抵充債務8萬元，而該等抵債利益8萬元，核屬被告為本案詐欺及洗錢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動繳交其所獲取此部分犯罪所得，有前揭本院114年度贓字第106號收據及（114）院總管字第621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考，前已述及，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㈣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規定。經查，被告駕駛本案汽車前往上開指定地點，與告訴人面交款

項，並持放置在本案汽車內之行動電話1支與暱稱「阿猴」之人聯繫面交取款及轉交款項等事宜，且其於轉交款項後，已將本案汽車駛回原處停放，行動電話亦放回車內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陳甚詳(見警卷第2、3頁；偵卷第20頁)；由此堪認本案汽車及該支行動電話，均應核屬供被告為本案詐欺及洗錢等犯罪所用之工具；然查本案汽車之車主為「林秉翰」，有本案汽車之車籍查詢資料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7頁)，並非為被告所有；且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本案汽車及上開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或仍為被告所持有，復衡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本院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汽車及該支行動電話，實有過苛之虞，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為沒收之諭知，至公訴人認應予宣告沒收一節，尚有誤會，均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王立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本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803號調解筆錄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陸拾萬元，給付方式為： ㈠當場給付現金叁萬元，並經告訴人代理人如數點收無訛。 ㈡其餘伍拾柒萬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一日以前給付壹萬元，並以匯款方式匯入告訴人指定帳戶，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